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晕苑原缘遭怨原源园园愿原园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窑园窑园窑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圆园圆园)第 园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园苑)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园苑)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贵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员怨怨苑年 员园月 怨日贵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摇员怨怨苑年 员员月 圆员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摇员怨怨苑年 员园月 圆愿日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摇贵阳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县（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船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建设、城管、工商、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投诉，有权要求加害人减轻或者排除危害 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请求加害人赔偿损失。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秉公执法，加强监督管理，及时调查处理受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和投诉。

第五条摇已划定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的，实施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未划定的，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由市、县人民政府公布。

第六条摇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摇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必须在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在市区及其他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使用机械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前员缘日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在市区及其他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商业企业，必须在开业前 员缘日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排污单位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必须按规定提供噪声污染的有关资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申报后，属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在 猿园日内办理完毕；属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应当在 员园日内办理完毕。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审批意见采取防治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摇贵阳市市属及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的噪声排污申报登记，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区、县（市）属企事业单位的噪声排污申报登记，由区、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第九条摇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进行常规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第十条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新建超过本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对原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必须限期治理，达到本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从事振动、敲打、撞击、电锯等高噪声的维修、加工行业；经依法设立的维修、加工等行业排放工业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摇对在市区及其他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施工单位办理完毕噪声排污申请登记后，再核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禁止 圆园时至晨 远时在本条前款规定范围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审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出具证明。位于南明区、云岩区范围内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市人民政府批准。

施工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允许环境噪声值、限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范围、连续作业的具体时间、审批文号向附近居民公告。

第十二条摇在市区中心环线范围内和其他禁鸣路段，除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外，禁止鸣喇叭。

公安部门应当在进入中心环线的路口和其他禁鸣路段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三条摇在非禁鸣路段，禁止机动车辆使用音量超过 员缘分贝的喇叭，连续鸣喇叭不得超过 猿次，每次鸣喇叭时间不得超过 圆缘秒。

第十四条摇公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机动车辆整车噪声和喇叭噪声的监督管理纳入新车入户检测、年度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不予发放牌照和办理年检。

第十五条摇禁止在市区及其他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办法招揽顾客；不得违反规定销售和安装警报器。

在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需要使用产生高噪声音响器材的，必须经当地公安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摇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边界噪声昼间不得超过 远园分贝，圆园时至晨 远时不得超过 缘园分贝。

第十七条摇在住宅楼进行装修、制作家具等产生噪声的，圆园时至晨 远时不得进行作业。

第十八条摇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 缘园园元以上 猿园园园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摇违反本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猿园园元以上 猿园园园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摇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缘园元以上 猿园园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摇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员园园元以上 员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摇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事业单位，除按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员万元以上 缘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按规定权限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第二十三条摇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缘园元以上 圆园园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指偶发性强烈噪声，指暂时发生的，持续时间短，超过 员猿园分贝的高强度噪声。

第二十四条摇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圆园园元以上 猿园园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摇未经批准在规定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以 员园园元以上 猿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摇违反规定销售、安装警报器和使用喇叭、警报器等声响装置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缘园元以上 圆园园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摇违反本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不听劝告的，可处以 缘园元以上 圆园园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摇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发出高噪声的办法招揽顾客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员园园元以上 缘园园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摇文化娱乐场所和其他使用固定设备的商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造成环境

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缘圆元以上 员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摇对环境噪声违法行为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摇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